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其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已构建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评价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予以执行，在所有重大决策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相关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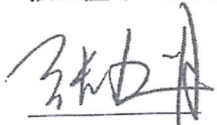
经审议，我们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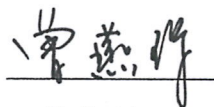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旭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旭明

（本页无正文，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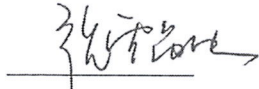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曾燕珩'.

曾燕珩

(本页无正文，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雪融',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雪融